

证券代码：830900

证券简称：维福特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1月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台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收到东台市人民法院（2024）苏0981民初6104号传票，确定开庭日期是2024年12月06日上午9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刘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云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1年10月10日，原告（原东台市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与被告（原名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被告购买原告收购的东进大道18号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总价1500万元。2012年12月7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说明”，确认购买上述土地和房产，总价1500万元，已支付400万元，并将土地证和房产证原件存放在原告处，同时承诺付清全部款项后收回土地证和房产证。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8060000元款未支付。现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具状起诉，敬请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如前诉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一、依法判决被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动产转让款8060000元及利息（以806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转让款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利息）。
- 二、本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保留相关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后续公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苏0981民初6104号《民事裁定书》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